

建屋問責調查小組

(沙田第 14B 區第 2 期打樁工程合約)

職權範圍

- (a) 確定事件中導致沙田第 14B 區第 2 期工程暫停施工的原因；
- (b) 確定有關人員/方面各自須負上的責任，並查究每名人員/每一方面有否疏忽的地方（包括任何失當或違規行爲）；
- (c) 進行調查小組認為需要的調查工作，當中可能包括尋求技術及/或法律專家的獨立意見，以及會見調查小組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；
- (d) 就應否對任何有關人員/方面採取紀律處分、法律行動或其他行動等事項，向房屋委員會主席提出建議；以及
- (e) 就改善有關責任、合約條款以及管理和監督打樁工程程序等事項，向房屋委員會主席提出建議。